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58号

签发人：何澎湃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机械”“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安徽、杨建华、田继伟、龚宇轩四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安徽、杨建华、田继伟三位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指定安徽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督促法规学习、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 2023 年年度报告专项讨论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就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沟通讨论。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行人业务情况、法律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的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变动事项进行沟通讨论；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讨论；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新《公司法》执行内控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开展新《公司法》的沟通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发现公司部门内控制度已不满足新《公司法》的要求，督促发行人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完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发行人沟通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现发行人账龄超过 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辅导小组积极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其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对业务的影响；辅导小组在复核内控制度中，发现部分

内控制度与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不相匹配，督促发行人及时更正。

辅导小组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将进一步关注发行人的内控建设及执行问题，积极督促发行人严守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重点核查华泰机械公司业务、内控制度情况，并开展专项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华泰机械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并督促落实，督促华泰机械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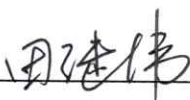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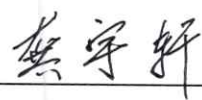
安 薇



杨建华



田继伟



龚宇轩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5日印发